**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表（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请贵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一、客户基本信息** |
| **1.机构全称（与证照一致）：** |
| **2.注册住所：** |
| **3.经营范围：** |
| **4.证照：** 证照类型：□1-营业执照 □2-行政机关 □3-社会团体 □4-军队 □5-武警 □6-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7-基金会 □8-登记证书 □9-批文 □10-其它 证照号码： 有效期：  |
| **5.机构类型：**□1-信托公司 □2-银行 □3-银行理财子公司 □4-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5-证券公司 □6-期货公司 □7-保险公司 □8-私募基金管理人 □9-财务公司 □10-其他  |
| **6.控股股东：** 机构控股股东： 控股比例：持股类型：□1-个人持股 □2-机构持股 □3-产品持股证照类型：□1-营业执照 □2-身份证 □3-其他 证照号码： 证照有效期：  |
| **7.实际控制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名称：类型：□1-个人 □2-机构 □3-其他（请说明） 证照类型：□1-营业执照 □2-身份证 □3-其他 证照号码： 证照有效期：  |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1-身份证 □2-护照 □3-军官证 □4-士兵证 □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6-户口本 □7-外国护照 □8-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 **二、资金、交易信息** |
| **1.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2-受托资金 □3-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
| **2.交易目的：** □1-资产保值增值 □2-其他（请填写）：  |
| **3.交易的实际受益人**□1-本机构 □ 2-其他（请填写）：  |
| **三、受益所有人** |
| **1.受益所有人信息**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1-身份证 □2-护照 □3-军官证 □4-士兵证 □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6-户口本 □7-外国护照 □8-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
| **2.受益所有人类型** |
| □公司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
| □合伙企业 |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
| □其他机构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
| **四、特定自然人**以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及其亲属和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外国政要以及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存在□存在 （请说明关系以及财产和资金来源） |
| **五、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一）机构类别：**□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附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其他非金融机构□ 3.金融机构□ 4.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本声明其他内容）******备注：税收居民身份相关金融机构等定义请见附录-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说明，并且《附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在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情况下才需填写*****（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本声明第（五）项内容，第（三）（四）项内容无需填写）***□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三）机构基本信息**1.机构名称（英文）：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3.机构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1. 2.（如有） 3.（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签名： 日期：（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 **六、资料提供**请提供机构证照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填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本机构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公章/预留印鉴：

日期：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一）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2641cb68c3ed21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https://www.pkulaw.com/chl/e3a5d596aa075797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税收居民身份相关说明：***

（一）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下列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财务公司；

（3）金融租赁公司；

（4）汽车金融公司；

（5）消费金融公司；

（6）货币经纪公司；

（7）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二）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1）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2）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3）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4）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5）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6）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7）非营利组织。

（三）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